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5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6),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8月1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弘善家园405号楼公司北京办公楼五楼会议厅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

4、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至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下午15:00—2015年8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弘善家园405号楼公司北京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本次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议案一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2841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9:00—11:30,13:30—17:00;

###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陈开元、张高利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联系传真:0760-22130941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进入后点选“投票登录”,选择“用户服务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2、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5日15:00至2015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七、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后点选“投票登录”,选择“用户服务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2、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5日15:00至2015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后点选“投票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1.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公司投票证券代码“362612”,投票简称“达华投票”。

4.在投票当日,达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5.通过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后点选“投票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1.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